

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113 年節電成效

一、節電計畫

本所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113 年 - 115 年)積極推動節電措施，落實政府機關協助推廣節能減碳社會責任，於本所網站自行公開節電工作相關規劃及經費預算，包括節電工作之執行進度、實施作法及節電執行成果。

二、實施作法

本所針對現有廳舍持續落實各項節能措施，111-112 年汰換能源效率一級之飲水機共 2 台、113 年完成 LED 照明燈具汰換及購置具能源效率一級之冷氣機、持續購置具環保標章用品（循環扇及電腦）等，並定期召開節能會議，以檢討各項節能措施執行成效。

三、當前挑戰與節電成效

綜觀全年用電情形，本所 113 年度用電量為 92,680 度，較去(112)年度增加 4520 度，用電度數增加原因分析如下：

(一) 113 年因應高齡且行動不便民眾需求，啟用無障礙電梯 1 座，致用電度數增加。

(二) 113 年 4-7 月配合市府政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並進行相關工

程，致用電度數增加。

(三) 113 年 7 月配合市府停車共享政策設置戶外共享停車場，增設車位監視計數器、繳費機、停管設備及整晚夜間照明，以利夜間民眾安全及車牌辨識所需，致用電度數上升。

(四) 114 年預計改善方式：

1. 逐年汰換未具能源效率一級之電器：如冰箱、冷氣。
2. 評估於電器裝設節電輔助設備，以減少非上班時間用電。
3. 持續落實所內節電措施，包含嚴格執行冷氣開放時間、集中加班、購置個人化燈具以減少加班開燈區域等。